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泗阳县地籍调查暨不动产登记平台适配改造工作
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5-0042

甲 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常州市测绘院

日 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甲方（采购人/买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常州市测绘院

项目名称：泗阳县地籍调查暨不动产登记平台适配改造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23-ZHGC-G2025-004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1 工作范围

泗阳县地籍调查、不动产登记平台适配改造工作。

1.2 工作内容

1.2.1 基础资料收集

（1）泗阳县 2024 年优于 0.5 米的高分影像数据。

（2）泗阳县农房一体不动产登记数据、泗阳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泗阳城镇不动产权籍调查数据、国有建设用地登记数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调查数据。

（3）大比例尺地形图数据。

（4）2023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5）泗阳县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

1.2.2 地籍调查、地籍图编制

（1）已调查已登记、已调查未登记、未调查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和自然资源地籍数据的整理入库，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图形数据缺失的辅以影像勾绘，完成逐级检查并汇交到省厅。

（2）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农用地的使用权等地籍数据整理入库，国有建设用地图形数据缺失的辅以影像勾绘，完成逐级检查并汇交到省厅。

（3）地籍图编制。地籍图以电子地图为主，电子地籍图输出时，其图式符号大小(含线宽)，不随比例尺的变化而变化，地籍图采用 PDF 格式时，输出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依托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库、国有建设用地数据以及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按照《地籍图编制技术规范(试行)》中规定的图式符号编制地籍图，地籍图编制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制图标准和《地籍调查规程》

要求，遵守国家关于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不得出现涉及危害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军事设施等内容，同时注意做好成果数据使用中的保密工作。

(4) 已完成地籍调查的，利用地籍调查成果的地籍要素、基础地理数据（行政区划、地形）和专题数据（地类要素、海域要素）等编制地籍图；

未调查的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可借助勾绘成果编制地籍示意图。

对于完成地形要素采集的区域，优先使用测绘成果；未调查的道路、水系、公园绿地等地形要素，可利用国土变更调查、天地图或其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补充。

工作目标、依据、主要任务、主要标的及技术服务要求等其他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以采购需求为准。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元整 人民币(¥11600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总金额为固定总价合同。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如有）。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周期

8.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宅基地、集体建设用地地籍数据、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地籍数据和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的省级检查，并汇交至部。

(2)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国有建设用地地籍数据的省级检查，并汇交至部。

(3)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内容并通过验收。

9、服务地点

9.1 项目（服务）地点：泗阳县。

10、价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

按照以下确定的付款方式，采购人及时办理付款手续。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或供应商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待数据成果通过省级、部级检查后，支付合同价的60%；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合同款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故原付款方式预付款取消。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技术及服务要求

12.1 技术要求

12.1.1 该项目中标供应商形成的成果及相关数据版权归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所有。

12.1.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有以下行为：

(1)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且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如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的；

(3) 其他不良行为。

注：服务过程中因上级文件或政策而引起的工作量的变化，最终结算价不做调整。请各位交易响应人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做变更。

12.1.3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全权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1.4 成果提交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做好数据应用技术支持。

12.2 售后服务要求

12.2.1 为规范和促进本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推进，需有序高效、安全稳定、常态化运行，投标人须成立项目组，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如项目需要投标人须提供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在项目组织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应分别配备有实际业务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承担本项目的管理工作，配备项目核心技术团队及技术支持团队。

12.2.2 保证本项目实施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技术实施方案需要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国家和行业颁布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递交的成果内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

12.2.3 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一步完善成果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12.2.4 为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建立完善、行之有效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售后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应建立有效的服务保证措施。

12.2.5 供应商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其他未尽事宜按其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13、交付和验收

13.1 交付

13.1.1 文档成果

- (1) 泗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技术方案；
- (2) 泗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工作报告；
- (3) 泗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技术报告；
- (4) 泗阳县地籍调查和地籍图编制质量检查报告；
- (5) 其他相关技术文档。

13.1.2 数据成果

- (1) 不动产地籍数据库；
- (2)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

13.1.3 数据成果标准及提交格式

- (1) 数据标准采用《TD/T 1015.1-2024 地籍数据库 第1部分：不动产》和《试用版-20210315 自然资源地籍数据库标准》；
- (2) 数据库数据格式为 GDB/SHP，地籍图格式为 PDF。

13.2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3 验收标准

通过省级、部级检查和最终验收。

13.4 验收

采购人以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为依据，成立验收小组，负责对项目进行全面的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预验收方案。

14、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经济损失。

14.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自身受到的损失向乙方提起索赔。

14.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业务的成果，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减收甲方酬金总额的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支付的酬金。

14.4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泗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
地址：泗阳县双子楼东楼 7 楼	地址：常州市晋陵中路 5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7 日